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鎔燦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曉玫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